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9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2024年度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70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79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91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外汇衍生品交易、信用证、保函等业务)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72)。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新增担保额为34.47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担保事由
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德国)公司-JA Solar GmbH	2024/8/6	981.73	0.53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德国)公司-JA Solar GmbH	2024/8/6	988.32	0.33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德国)公司-JA Solar GmbH	2024/8/6	3,973.79	0.69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德国)公司-JA Solar GmbH	2024/8/6	2,785.43	0.36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德国)公司-JA Solar GmbH	2024/8/6	7,890.17	0.69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德国)公司-JA Solar GmbH	2024/8/6	6,169.67	0.61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7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德国)公司-JA Solar GmbH	2024/8/6	4,496.67	0.61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8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太阳能国际有限公司	2024/8/11	42,674.40	4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9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太阳能国际有限公司	2024/8/11	42,674.40	4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0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德国)公司-JA Solar GmbH	2024/8/16	2,159.67	0.71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智慧能源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2024/8/21	5,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太阳能国际有限公司	2024/8/22	39,403.50	4.95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8/22	10,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德国)公司-JA Solar GmbH	2024/8/27	237.30	0.53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德国)公司-JA Solar GmbH	2024/8/27	264.59	0.53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8/29	13,000.00	0.6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7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无锡)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4/8/30	10,000.00	0.6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192,699.62		

2、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担保事由
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台市晶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8/14	43,188.16	15.0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4/8/26	5,000.00	2.99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3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河北晶龙阳光设备有限公司	2024/8/26	5,000.00	2.99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8/29	20,000.00	0.6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8/29	50,000.00	2.96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曲靖晶龙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4/8/30	19,200.00	5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7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曲靖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8/30	9,600.00	5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151,988.16		

截至2024年8月31日,2024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累计新增担保额为357.85亿元(其中担保金额为外币的按月末汇率折算统计),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为192.85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为165.00亿元。上述提供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60.31亿元(其中担保金额为外币的按月末汇率折算统计),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9.56%。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8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8月31日,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6,945,7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1%,最高成交价为22.1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9.7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89,990,021.5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2023年11月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1)、《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64)。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6,945,7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1%,最高成交价为22.1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7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89,990,021.5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均未超过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300624 证券简称:万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7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3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3日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软件产业基地5栋D座10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太兵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3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3,292,6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64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2,071,3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33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3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21,3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17%。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3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221,3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17%。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并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159,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92%;反对102,9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3%;弃权30,6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8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0549%;反对102,9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26%;弃权30,6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26%。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或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579,9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626%;反对678,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22%;弃权34,7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8,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432%;反对678,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112%;弃权34,7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5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57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610%;反对687,2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96%;弃权26,3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7,7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749%;反对687,2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676%;弃权26,3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76%。

2.03审议通过《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541,8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11%;反对712,0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62%;弃权38,7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0,5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265%;反对712,0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3024%;弃权38,7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11%。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570,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46%;反对680,9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78%;弃权41,3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9,0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577%;反对680,9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531%;弃权41,3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9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587,4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67%;反对676,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00%;弃权28,42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6,1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583%;反对676,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4147%;弃权28,42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7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浦洪律师、何雪华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9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31元/股(含)。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2024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回购方案,于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0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统集团")拟自2024年9月4日起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人民币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2024年9月3日公司收到华统集团《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华统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拟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华统集团。

2、截至本公告日,华统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7,046,4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1%。另外,华统集团通过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32,2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35%;通过浙江精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5,536,31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9%,合计持有公司324,782,716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2.46%(注:小数点末尾数差异由于计算过程四舍五入引起)。

3、华统集团拟参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拟以现金认购不低于5,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同时认购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情形外,华统集团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未披露其他增持计划。

4、华统集团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认可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

2、增持金额: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期间:自2024年9月4日起未来6个月内完成(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增持方式: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资金来源:增持资金由增持人自筹取得。

7、本次增持不基于华统集团控股股东的特定身份。

8、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华统集团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将持续关注华统集团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华统集团签署的《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2024-038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南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能集团")(历史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 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为南能集团提供担保金额为19,957.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381.81万元。
- 反担保情况:公司与贷款银行签署担保协议时,均与南能集团签署《信用反担保合同》。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互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南能集团提供1.5亿元银行贷款担保额度,且南能集团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在上述审议通过的担保限额,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与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署了《国家开发银行保证合同》,为南能集团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提供7,275.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与南能集团签署《信用反担保合同》。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互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南能集团提供3亿元银行贷款担保额度,且南能集团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在上述审议通过的担保限额内,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南能集团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60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与南能集团签署信用反担保合同。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与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署了《国家开发银行保证合同》,为南能集团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082.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与南能集团签署信用反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南能集团提供的上述贷款担保余额为10,381.81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南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历史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新疆阿拉尔市幸福路南406号

法定代表人:张强

经营范围:电力供应,火力、水力发电;煤炭生产及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物业管理;热力生产及销售;机电设备安装,调试;内陆水域养殖;线路安装;电器件购销;供热及其管道设计、维修、调试、安装;房屋租赁;蒸汽销售;炉灰、炉渣销售;建筑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南能集团资产总额548,283.82万元,负债总额397,990.13万元,净资产150,293.69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43,212.29万元,实现净利润4,751.57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南能集团资产总额623,105.82万元,负债总额403,644.91万元,净资产219,460.91万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49,594.29万元,实现净利润3,608.88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经公司核实,南能集团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0,381.81万元,其中本公司对南能集团担保余额为10,381.81万元,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70%;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2024-039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新疆阿拉尔市军垦大道东75号领先商业写字楼12楼新农开发董事会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4,942,5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61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唐建国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4人,公司独立董事王惠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2人,监事王建峰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职工监事代玉蕾因产假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蒋才斌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557,576	99.7515	351,750	0.2270	33,200	0.0215

2、议案名称:《关于追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7,800	63.6939	331,351	29.4024	77,800	6.9037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吴婷	154,222,411	99.5352	是
3.02	蒋才斌	153,902,891	99.3290	是

4、《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马海涛	154,025,978	99.408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追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717,800	63.6939	331,351	29.4024	77,800	6.9037
3.01	吴婷	406,836	36.1005				
3.02	蒋才斌	87,316	7.7479				
4.01	马海涛	210,403	18.670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2.议案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东为阿拉尔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股份数153,815,575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明、付立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2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华西路680号(圣湘生物上海产业园)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66,737,51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66,737,5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492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49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戴立忠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4人,公司在任董事戴立忠、彭铸、王善平、刘佳出席会议,乔友林、曹亚、肖朝君、范旭、喻霞林、赵汇因出差请假,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鲁凤民列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公司在任监事谭寤、林玲出席会议,冯浪因出差请假;

3、董事会秘书黄强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6,357,496	99.8575	377,004	0.1413	3,012	0.0012

2、议案名称: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6,395,578	99.8718	310,854	0.1165	31,080	0.0117

3、议案名称: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6,256,311	99.8195	429,517	0.1610	51,684	0.0195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鲁凤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1,977,362	98.2154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27,401,6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1,666,16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7,289,641	97.8493	377,004	2.1336	3,012	0.0171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055,035	95.3679	242,510	4.5751	3,012	0.057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2,234,606	98.9126	134,494	1.0874	0	0.0000

(四)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8,165,783	99.0141	377,004	0.9780	3,012	0.0079
2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38,203,865	99.1129	310,854	0.8064	31,080	0.0807
3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8,064,598	98.7516	429,517	1.1143	51,684	0.1341
4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33,785,649	87.6506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议案1、3、4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1、2、3、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星星律师、成宓雯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